

单证员综合辅导：海运提单的重要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67_470842.htm

1. 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。一般说来，货物装船后才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提单，表明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。但是在实际业务中，货物装船后，根据负有监督装货责任的船上大副签发的大副收据；而海上集装箱运输是由港站签发的场站收据正本，作为承运人接管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。提单是根据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而来，记载了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的内容，所以提单也具有了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的作用。虽然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原始收据，但它们仅作为船务单证或称为运输单证；而托运人最终所要取得的不是船务单证，而是能够用于结汇、收货人凭以提取货物和商业流通的提单。因此，提单既属船务（或运输）单证，又属商务（业）单证。提单作为货物收据，不仅证明收到货物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标志、外表状况，而且证明收到货物的时间。由于国际贸易中习惯地将货物装船象征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，于是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时间就意味着卖方的交货时间。实际操作中，托运人取得已装船提单，即可到银行结汇而获得货款。因此，用提单来证明货物的装船时间是非常必要的。

2. 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。班轮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，首先是由托运人持托运单或订舱委托书（单）到船公司或其代理人（船代）处订舱，可称谓“要约”。如果承运人可以满足托运人的要求，接受订舱，确定船名、航次、提单号，并在装货单上签

章，可谓“承诺”，即认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。承、托双方就是根据此约定来安排货物运输的，如果发生争议，当然也应以此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而提单是在货物装船后取得的，或者说提单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。但是托运单或订舱委托书（单）没有规定承、托双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，而提单背面的条款却规定了，而且法律上承认是解决班轮货物运输争议的依据。但按严格的法律概念，提单并不完全具备经济合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它不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，而约束承、托双方的提单条款是承运人单方面拟定的，甚至提单签发，托运人根本没有看，就去银行结汇。实践中，更有甚者，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多年，而不了解提单究竟有哪些条款，作了哪些规定。所以，承运人签发提单，只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已经订立的证明，如果承、托双方除提单外并无其他协议或合同，那么提单就是订有提单上条款的合同的证明。如果托运人与承运人订有运输合同，承、托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应以合同为依据；但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却按提单条款办理，此时提单就是收货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。我国《海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：“承运人与收货人、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依据提单规定确定。”

3. 提单是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和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 根据提单的定义，承运人要按提单的规定凭提单交货，谁持有提单，谁就可以提货；提单持有人，不论是谁，只要他能递交提单，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，他不会过问其提单来自何方，甚至不会追究如何合法持有提单。所以，提单的持有人就是物权的所有人，充分体现提单是一张物权凭证，除法律有规定外，提单

可以转让和抵押。为了加速商品流转和便利资金筹措的需要，国际贸易中出现了“单证买卖”。单证持有人只要将代表一定财产或资产的单证转让给他人，就意味着该财产或资产所有权的转移，让与人便可及时获得价款，以加速资金周转。提单既然是物权凭证，为适应上述的需要，除不可转让的提单外，经背书就可以买卖转让，这在国际贸易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但是提单的转让是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：一是提单的转让必须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才有效，如果承运人凭一份提单正本交付了货物，其余的几份也就失去了效力，提单则不能再行转让；二是提单持有人必须在货物运抵目的港的一定时间内，与承运人洽办提货手续；三是由于货物过期不提，即视为无主，承运人可对不能交付的货物行使处分权，从而限制了提单作为物权凭证的效力。提单除上述的性质与作用外，在业务联系、费用结算、对外索赔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